



首页 > 公开 > 政策解读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一图读懂

2025-03-03 18:03

来源:

字体: 【大中小】

打印



国家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



一、总 则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健全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和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压实各方责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特别重

本预案适用于党中央、国务院应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工作，指导全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相关支撑性文件。



二、组织指挥体系



国家层面指挥体制

- 党中央、国务院对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作出决策部署，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国家突发

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协调指导本领域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

地方层面指挥体制

-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由本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组成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协调本地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完善应急管理组织体系
- 村（社区）依法健全应急工作机制

专家组



三、运行机制

风险防控

县级以上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将安全风险防范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

监测与预警

监测

各地各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监测网络

加强信息综合和分析研判
提出预警和处置措施建议

预警

国家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

预警级别分为：

一级

一级为最高级别

二级

三级

四级

- 预警信息发布
- 预警信息传播
- 预警响应措施
- 预警解除或者启动应急响应

处置与救援

先期处置与信息报告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机制

突发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如实向所在地党委、政府或者其相关部门报告

响应分级

国家层面应急响应级别按照突发事件的性

质、特点、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相关党委和政府及其部门立即按照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

指挥协调

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实行中央、地方分级指挥和队伍专业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机制

所有进入现场的应急力量、装备、物资等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度

处置措施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处置工作

必要时可依法征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作为应急物资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有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突发事件简要信息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省级党委和政府或者负责牵头处置的中央和国家机

关有关部门发布信息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关党委和政府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恢复与重建

善后处置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组织做好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理赔等工作

调查与评估

相关地方党委和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进行调查与评估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原则上由相关地方政府负责

人力资源

-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综合性常备骨干力量
- 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本行业领域专业应急力量建设
- 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以及有条件的村（社区）可以建立基层应急救援队伍
- 鼓励支持推动社会应急力量发展

财力支持

- 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所需财政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 积极发挥商业保险作用
-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进行捐赠和援助

物资保障

- 应急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构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 地方各级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交通运输与通信电力保障

-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
-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
- 建立健全电力应急保障体系

科技支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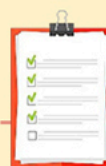
- 加强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科技支撑
- 健全自上而下的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五、预案管理



预案编制



国家层面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组织编制

各地各有关部门负责建立健全本地本系统应急预案体系

预案衔接

应急管理部负责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国家专项应急预案报批前，由牵头部门按程序商应急管理部协调衔接

预案演练

各地应当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演练

预案评估与修订

各地各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相关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

宣传与培训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针对本地特点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责任与奖惩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按规定实行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扫码二维码
关注应急管理部微信

中国应急管理报 融媒体工作部

编辑：杨华

制图：尹彦博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

责任编辑：李振营

相关链接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应急管理部

京ICP备18056520号-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



官方微信



官方微博